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01號

再 抗告 人　Ａ０１

代　理　人　薛祐珽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0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伊已提出應調查事項及待證事實，須經言詞辯論予以調查，原法院未予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逕以建物謄本為認定，未要求相對人提出具體隔離及保護措施，陷未成年子女身體健康及人身安全於不顧，自與法定程序不符云云，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核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無更改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地點，及無由再抗告人陪同必要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其再抗告難謂合法。末查，抗告法院為本案裁判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家事事件法第95條前段固有明文。惟該陳述意見之機會，不以行言詞辯論為限，以書狀陳述其意見之情形亦包括在內。本件再抗告人於抗告程序中，已先後提出抗告狀、民事答辯狀、陳報狀，並於原法院民國114年2月24日準備程序到庭陳述意見，難謂原法院於裁定前未予其充分表達意

見之機會。再抗告論旨執此指摘原裁定違誤云云，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